

## 特殊教育事實報道 由教育局支付私立學校就讀

### 萬一我要求教育局支付學費，讓孩子進入私立學校，怎麼辦？

根據特殊教育法，殘疾兒童有權得到“免費和適當的教育與服務”。法庭把它解釋為教育和經過合理推算的使孩子能夠學習的相關服務。這意味著你的孩子不能僅因為私立教育一定對孩子更好，就一定有權利要以公共資金讀私立學校。但是，如果你能顯示教育局 (DOE) 公立學校所提供的教育不能滿足你的孩子的起碼要求，你也許有權要求孩子公共資金上私立學校。

有些時候，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 可能承認它不能為你的孩子提供適當的教育，它會在你孩子的個人化教育計劃 (IEP) 中建議一個非公立教育設施。在這種情況下，CSE將會在IEP的前頁寫上“Defer to CBST” (CBST代表中央的支持團隊。這是位于教育局中心的辦公室，專門幫助安置孩子到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習。)

在其他情況下，CSE可能不同意你的要求，那就要進行公平聽證。在聽證會上，你必須證明IEP團隊所建議的學校或者教育計劃對你的孩子是不適當的。然而，即使你能夠證明IEP所建議的學校或者計劃是不適當的，聽證官員也不一定會要求教育局為孩子的私人學校付費。聽證官員可能只要求特殊教育委員會為你的孩子安排其他學校。因此，如果你想讓聽證官員命令讓你的孩子進私立學校，或者某所具體的私立學校，你要向聽證會顯示：為了孩子的教育進步，你的孩子需要私立學校，或者某所具體的私立學校。

你怎麼能作到這點呢？在某些情況下只要表明下列情形就可以了：你的孩子已經在幾個公立學校嘗試過不同種類的特殊教育計劃，但都沒有進步。有時候，孩子的老師或者服務的提供者願意出席作證，或者寫信或報告解釋為什麼你的孩子必須就讀于私立學校。在大多數情況下，來自專家的評估會有幫助。例如專家說教育局推薦的計劃或者學校對孩子是不適當的，而某個具體的私立學校或者私立學校提供的某個計劃對孩子是適當的。如果你沒有這種評估，你可以謀求獨立的評估。有

些私人健康保險公司會支付部分獨立評估費用，也有些評估機構接受醫療補助。此外，如果你不同意教育局的評估，你有時可以謀求教育局付費作獨立評估。

如果你想要教育局出錢作獨立評估，就寫信給特殊教育委員會，告訴他們你想由教育局出錢，為孩子找一位獨立的評估機構，並要求給你所有必要的說明和表格。一旦收到表格，你必須和你選擇的評估機構一起填寫表格並交還給特殊教育委員會的主席，他（她）將給你和評估機構寄發評估授權書。如果教育局不想付錢，他們必須要求舉行聽證來挑戰他們的付費責任。如果在聽證會上教育局能夠顯示他們自己的評估是“適當”的，那麼你就得自己付費作獨立評估。

如果你不知道從哪兒找獨立評估機構，去詢問你孩子醫生的建議，或要求你想送孩子就讀的私立學校給你介紹，或者打電話給『為孩子的特殊需要設立的資源』（212）677-4650。『為孩子的特殊需要設立的資源』是一個具有各種服務信息，包括獨立評估機構的數據庫組織：[www.resourcesnycdatabase.org](http://www.resourcesnycdatabase.org)

如果可能，讓獨立評估機構著重評估以下問題：

- 你的孩子需要何種條件（包括課堂大小，教學計劃的形式，教育方法，環境方式，監督的形式和數量）才能達到學習上的進步，以及為什麼？
- 為什麼教育局的建議對你的孩子是不適當的；以及
- 孩子現有的任何能用來表明教育局的建議沒有滿足孩子學習的需求的憑證。

如果你已經有理想的私立學校想讓孩子就學，你應該試著參觀學校，申請入學，並詢問學校的代表他（她）是否認為這所學校會適合你的孩子，如果適合，為什麼？即使你還沒有落實學費，你也應該作這些事。私立學校通常有一個等候名單，因此越早開始尋找的過程就越有幫助。

一旦你得到去私立學校就讀的推薦和解釋為什麼私立學校是適當的評估報告，接著你必須和特殊教育委員會（CSE）見面，給他們看這個評估，並在會上或者會后要求就讀私立學校。如果CSE拒絕付私立學校學費，你應該和我們，紐約市公共利益律師樓聯係（NYLPI）或者其他律師樓聯係，要求舉行聽證。如果你和我們聯係，我們會審閱你孩子的IEP，最近的評估和其他文件。如果我們相信這些信息表明你的孩子有權得到公費支付的私立教育和你符合得到我們免費法律服務的標準，我們將試圖免費派律師作你的代表去聽證會。

## 什麼是『Nickerson 信』？我怎麼得到這封信呢？

如果教育局在收到你同意評估推薦的信，或者一項復查的推薦之後的65天內沒有為你的孩子找到適合的公立學校，CSE就應該給你一個稱之為『Nickerson信』或者稱為“P-

1信”的表格。這個表格是授權你在指定日期，把孩子送到一所經州政府批准的公費私立學校就讀。連同這個表格，CSE應該給你一個州政府批准的私立學校名單。這個名單你也可以在網站www.nysed.gov找到。你自己要和這些學校聯繫，發現它們是否有滿足孩子需要的計劃，它們是否有名額空缺和其它信息。如果以上的方法不可行，請見下面問題3。

『Nickerson信』與第1頁的推薦進非公立學校（當IEP團隊在學生IEP寫下“Defer to CBST”時）不同。和推薦進非公立學校不一樣的是，『Nickerson信』不是由IEP團隊作出的孩子去私立學校的決定。它是教育局（DOE）在未按照某些既定的事件表和程序時，而提供給你的解決辦法。還有，與推薦非公立學校不同，如果你未能在指定的期間找到一所私立學校，你的『Nickerson信』就作廢。

**萬一孩子的“IEP”授權他/她進非公立學校，或者我有了『Nickerson信』，但是這些公家批准的私立學校中沒有一所能滿足我的孩子的需要，怎麼辦？**

假使CSE為你的孩子建議了非公立學校，或者你收到了『Nickerson信』，你被授權只能進入州政府預先批准的私立學校。但是，這裡有兩個辦法讓教育局支付不在政府預先批准的名單上的私立學校。一個辦法是由你先預付學費，然後到公平聽證會去尋求報銷。這種聽證會稱為“迎合”或“報銷”聽證會。第二個辦法比較困難，就是先說服一所沒有被政府批准的私立學校在你不能預先支付學費前，就先接受你的孩子。在這種情況，你應該要求學校基于你的“到聽證法庭去尋求命令要教育局預支孩子的學費”的諾言，先接受你的孩子。這種聽證稱為“Connors”或者“預先報銷”聽證。在這種聽證會上，你必須證明（i）教育局未能給你的孩子提供適當的學校計劃，（ii）你選擇的尚未被政府批准的私立學校對你的孩子是適合的，（iii）你有責任，或者承諾支付私立學校的學費，（iv）你沒有能力先自己預付學費，然後再尋求報銷。

家長在把孩子轉出IEP團隊建議的教育計劃的公立學校，試圖轉入由公共資金支付的私立學校前，必須事先通知特殊教育委員會（CES）。如果家長沒有提前

通知CES其意圖，他們以後可能喪失取得報銷或者預先報銷私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建議家長寫信以書面的形式通知CES主席。

### **“最少限制的環境”意味著什麼，對送我的孩子到公費支付的私立學校學習的權利有什麼影響？**

依據特殊教育法，教育局必須為你的孩子在最少限制的環境里提供教育行計劃和服務。這意味著你的孩子有權安被置在正常兒童所在教室和學校中學習，除非你的孩子在那樣的環境中不能學習。還有，你的孩子有權得到諸如特殊教育教師支持服務，和專職的輔助教學，以便幫助你的孩子能在普通課堂里學習。它還意味著在教育局在考慮更為分離的教學計劃和學校以前，它必須考慮你孩子如果溶合進一個和正常孩子在一起的計劃或學校，是否能滿足孩子的需要的可能。

許多私立學校是為殘疾兒童而設計的。如果你的孩子已經在有專為殘疾學生的支持和服務，或者在設有特殊教育計劃的正常（學生）學校的普通課堂學習，但這種安排仍然明顯不適合孩子，在這種情況下，專為殘疾兒童設計的私立學校可能就是你的孩子的適當的，最少限制的選項了。可是，如果你的孩子還沒有嘗試過在公立學校里的更集成的課堂接受教育，有時（儘管並不總是這樣），就很難說專為殘疾兒童設立的私立學校就是你孩子能學習的唯一的最少限制的學校。在這種情況下，除非你能夠表明你的孩子在更集成的教育計劃和學校仍然不能學習，你可能還是不符合條件讓教育局支付私立學校的學費。

### **我如何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

要求公平聽證，請從位于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電話 ( 718 ) 936-3280的紐約市教育局公平聽證辦公室索取表格。建議你用這張表格要求公平聽證會。如果你沒有填寫表格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你的公平聽證的請求會被撤銷。一般來說，你的聽證會需要將包括下列信息：

- ( i ) 你的孩子的姓名，CES的案卷號碼，地址和學校；
- ( ii ) 一個簡短陳述，說明為什麼你要求舉行聽證的：你希望通過聽證解決的問題，和支持你案子的事實；
- ( iii ) 一個簡短陳述，說明你希望聽證官員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接到你的要求以後，教育局必須聯係你確定解決問題的會議，這個會議是討論你們能否協議解決你的問題。如果你和教育局官代表都同意跳過（或“放棄”）這

個會議，直接進入聽證，或者如果會議協商失敗，你的案子將在稍後的聽證會處理

。

## 提示

- 準備一個筆記簿
  - 記錄所有電話記錄和面談內容
  - 保存好所有收到的教育局文件
  - 保存來信和信封
  - 如果文件沒有日期，請在文件背後和信封上標注受到的日期
- 所有信件都用掛號信，或者當面遞交，並要求收件人在你的拷貝件上簽字和日期
- 時刻
  - 保存所有送交教育局文件的拷貝件
  - 記住你與之打交道的教育局人員的名字，如果可能還包括他她的頭銜，辦公室和交涉的內容
  - 把它們都記錄下來以便將來有用

**\*由于本文件僅為一般性質的資料介紹，這個事實報導不應該被視為法律建議。**

**\*最新更新 2009年8月**